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柞行审许发〔2024〕163号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柞水县新城区排水设施灾后恢复重建 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

柞水县城城市管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柞水县新城区排水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报告》（柞城管发〔2024〕174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依据柞水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实施柞水县新城区排水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批复》、柞水县财政局《关于柞水县新城区排水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来源审查意见》（柞财办函〔2024〕143号）、柞水县自然资源局《关于柞水县新城区排水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用地情况说明的函》（柞自然资函〔2024〕198）



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试行简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》（陕发改投资〔2022〕1934号）精神。经审核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柞水县新城区排水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。

二、建设单位：柞水城市管理局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柞水县新城区沙沟、陈家沟、大沟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对新城区沙沟、陈家沟、大沟等几处水毁的排水设施恢复重建，修复水毁排洪渠750米、拦砂坝4座、沉砂池6座、暗沟400米，重新铺设路面220米等相关配套设施。

五、建设期限：项目建设期限5个月。

六、招标实施方案：根据《陕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规定要求，同意该项目招标实施方案，具体详见《柞水县新城区排水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》（附件1）。

七、资金来源：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向上级部门争取。

八、项目投资：项目概算总投资878.6万元（具体投资以财政部门预算批复为准），具体详见柞水县新城区排水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投资概算表（附件2）。

九、项目代码：2407-611026-04-01-289975。

请项目单位据此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施工图，抓紧完善前期工作，尽快开工建设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



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投资，不得超范围、超投资建设。

- 附件：1. 柞水县新城区排水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2. 柞水县新城区排水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投资概算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7日印发

共印9份



附件 1:

柞水县新城区排水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招标 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	柞水县新城区排水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				建设单位	柞水县城市管理局		
联系电话	0914-4343130				总投资金额 (万元)	878.60		
项目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 标方式	招标估算 投资金额 (万元)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	
勘 察								
设 计							√	25.00
建安工程	√			√	√			784.60
监 理							√	17.00
主要设备	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	
其 他							√	52.00
核准意见说明： 同意核准。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前期费用4.0万元，招标代理服务费4.0万元，基本预备费44.0万元。								
								



附件 2:

柞水县新城排水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投资概算表

序号	工程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申报金额(万元)	核定金额(万元)	备注
一	建安工程费用	-	-	784.60	784.60	以财政核定为准
	直接工程费	-	-	784.60	784.60	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-	-	50.0	50.0	在规定范围内以实际发生为准
1	项目前期费	-	1	4.0	4.0	
2	设计费	-	1	25.0	25.0	
3	工程监理费	-	1	17.0	17.0	
4	招标代理服务费	-	1	4.0	4.0	
二	预备费			44.0	44.0	
	总计	-	-	878.6	878.6	

